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淑雲

被 上訴 人　張宗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27日上午10時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周欣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淑華